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郑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郑宇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郑宇先生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郑宇先生的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郑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询问了解及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郑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何 晴 _____

王 克 _____

王晓玲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